**木工刀具、硬质合金刀具、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3日，湖北鄂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木工刀具、硬质合金刀具、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咸宁市咸安经济开发区，厂界东侧为凤凰东路，隔道路为湖北华博三六电机有限公司，南侧为湖北云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咸宁市兴耀华模型有限公司。项目租赁湖北咸宁皇天实业有限公司原有一栋厂房及办公楼，厂区总占地面积31200m2。项目建成后年产硬质合金刀具600吨、木工刀具500吨、研磨机100台、前脚机50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于2018年6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木工刀具、硬质合金刀具、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8月9日，咸宁市咸安区环境保护局以咸安环审[2018]44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3、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0.93%。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17%。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安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目前暂未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砂噪声，风机、电焊机、研磨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产生噪声，喷砂工艺位于单独车间，通过车间墙壁隔声；生产设备装有减震垫，消音器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打磨、切削废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制度管理**

项目设立有安全环保部负责各类环境保护工作，建立有完善的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监测，废水总排口水中pH值范围为7.52~7.59、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3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4.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9mg/L、氨氮最日均值为1.32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0.0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0.13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喷砂布袋处理设施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6mg/m3、排放速率为0.029kg/h，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砂布袋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1.4%。

**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0.484mg/m3，锡及其化合物最大值2.81×10-5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本次监测，废水总排口水中pH值范围为7.52~7.59、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3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4.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9mg/L、氨氮最日均值为1.32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0.0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0.13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满负荷运行时COD的纳管量为0.071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027t/a。

**五、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及要求**

（一）企业整改措施

1.核实项目总投资、建设规模、租用湖北咸宁皇天实业有限公司的范围，明确项目的验收范围和变更情况，完善项目变更内容（喷砂粉尘处理措施）的相关手续。

2.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的管网系统，规范废水排放。

3.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附暂存、转移和处置等支撑材料。

4.按环评要求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规范建设喷砂废气管道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收尘系统及排气筒。

5.车间清洗沉淀池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车间清洗水漫流。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报告编制内容。

2.核实生产工况情况，附支撑性材料（根据监测日加工产品单重和数量等核算）。

3.调查完善项目建设内容（车间及主要环保措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喷砂设备）及主要原料（硅砂用量）等实际情况，完善项目变更内容情况说明。

4.完善项目水平衡，调查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系统，附厂区雨、污水管网分布图和排污口情况图。调查依托的皇天实业隔油池、化粪池基本情况，说明可依托行，补充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

5.核实项目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产生量（切屑液沉渣、车间冲洗水沉渣及不可循环部分），明确其更换频次、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措施，补充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资料。

6.调查核实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和环保投资情况，补充主要环保措施（喷砂粉尘处理措施）设计方案及主要参数（处理风量、总过滤面积、过滤风速、滤袋数量等），相关补充项目车间内平面布置图（主要设备及功能分区情况）、环保设施分布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六、验收结论**

湖北鄂嘉科技有限公司“木工刀具、硬质合金刀具、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企业在完成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报告编制单位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可以按程序予以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18年12月23日**

